

1.

孔子的離婚情緣

無情總比離婚傷，離婚前後，那種無情，才是令人真正地難受。

孔子在 19 歲時，當上倉庫管理員，因為媽媽的安排與堅持，與亓官氏結婚，結婚一年後，就生下兒子。根據唐人孔穎達的說法，孔子確實有離過婚，他們兩人的離婚時間不詳，大概是生完兒子孔鯉幾年以後，孔子就跟她離婚，請她回娘家吃自己。

孔子對女人的觀點，見諸於文字的，大概是這句話，「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，近之則不遜，遠之則怨。」意思是說，只有女人跟沒知識的人很難相處，跟女人太接近，她就會爬到你頭上，離女人太遠，她就會生氣。對於女人，就是要保持適當距離，不能太近，不要太遠。另外，根據子夏的說法，孔子喜歡眼睛很美，而且有酒窩的女生，其他的想法就不知道了，畢竟以前的人不喜歡八卦孔子的私事。

不過根據《論語》的記載，孔子才是難相處的人。舉例來說，如果菜烹調得不好，不吃（失飪，不食）、沒有好吃的調味料，不吃（不得其醬，不食）、從菜市場上買來的酒和熟肉，大概怕不衛生，不吃（沽酒市脯，不食）、肉切割得不合規矩，不吃（割不正，不食）、坐席擺得不端正，不吃（席不正，不食）。除此之外，老人家規矩很多，吃飯不能說話，睡覺前也不能聊天（食不語，寢不言）。這樣的男人，即便在古代，也是挺難伺候。

基本上，當孔子的老婆，光是煮飯可能就很艱難，而且孔子白天在外跟人聊天、應酬與教書，回家卻是與老婆沉默以對，他們夫妻間，問題或許不小。更不要說他周遊列國，根本很少履行同居義務，夫妻感情生變也很自然。

離婚後，他對老婆也是無情了點。禮記上有記載，老婆過世一年後，他兒子穿孝服在哭，孔子聽到以後很不耐煩，叫學生去問究竟是誰在哭？學生回報是老師的兒子。孔子冷哼了一聲，傳話叫他兒子不要太過分。兒子立刻脫掉孝服，不敢再哭。

有愛情，是愛人；沒愛情，是敵人，孔夫子為我們上了一課。

其實在春秋時代，離婚是很正常的。孔子的兒子、孫子也把自己的老婆休了，他的孫子子思，對於老婆更沒情分，甚至不讓兒子去為媽媽守喪。他認為，既然老婆已經被休了，就不是我的老婆，當然也不是兒子的媽。從這裡看得出來，孔子的孫子對於太太，有股非常強大的怨氣，不知道從何而來。歷史沒記載，現代人當然也不好說。

其他孔門離婚的也不少，而且理由千奇百怪。例如曾參，就是他媽不相信他沒殺人的那個曾參。他跟老婆提出離婚，老婆提出抗議：「我只不過是菜沒煮熟，這也不是你們門派主張的『七出』理由，憑什麼把我趕回家？」曾參悠悠地回答：「煮菜都做不好了，當然可以休掉！妳不要問這麼多！」後來可能覺得太無情，又補了一段話，「朋友絕交可以再交，老婆休掉也可以再嫁，妳不要再問這種問題了。」

另一位是孟子。孟子曾經想要離婚，但是被他媽阻止。這是荀子爆的料，應該可信。據說這個故事是這樣的：

荀子曾經說過，「孟子惡敗而出妻」，意思是孟子討厭其妻子的不良品行，擔心敗壞自己名聲而提出離婚。孟太太到底做了什麼樣不好的事情，讓孟子要「出妻」呢？原來是因為坐姿不雅。

有天孟子進家門，看到太太「箕坐」，就是兩腿開開，孟子看了非常不開心，就決定要離婚。但是他媽知道以後，就訓了孟子一頓。她說，你進門也不敲門，進去也沒聲音，根本就是沒禮貌，憑什麼休妻？孟子聽到以後覺得很丟臉，就再也不敢提出離婚的要求。

從儒家的眾多導師來看，離婚或許真的不是嚴重的事情。而對於現代人來說，他們的無情，看來比較嚴重。

2.

結婚前的準備：妳的身分、妳的權利與義務

在現今的婚姻型態中，結婚時就有白紙黑字的協議書，是相當健康的觀念。

親愛的，妳即將要結婚了。但是妳做好準備了嗎？

我的意思是，從今以後，妳至少會多了三個重要的身分，妻子、媳婦與母親。即使妳還是媽媽的女兒，但是這三個多出來的身分，會讓妳開始發現，經營婚姻與經營感情不同，這並不是這麼容易的事情。

妳現在是他的女友，在法律上，妳沒有資格幫他簽名代理家庭事務、沒有辦法為他決定緊急醫療同意書、如果他過世，不能取得他的任何財產、當妳發生緊急事故，就算他棄妳於不顧，也沒有任何法律上的義務。然而，當妳結婚以後，這些情況都將不同。基於民法的規定，妳會取得配偶的身分，並且因此衍生許多新的關係、權利與義務，這些問題，妳都已經做好準備了嗎？

妳面臨的第一個問題，就是要不要跟先生一起住在他的家。如果沒有特殊原因，我會希望你們兩人組成一個小家庭就好，不要因為省錢、存錢等等的因素，而住在先生家裡，因為到後來妳會發現，你們所失去的一切，不是用錢可以衡量的。

結婚是一件人生大事，對於女人特別是如此。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女人必須遠離自己熟悉的生活圈，「嫁入」另一個陌生的環境中。在這個新環境裡，多了公婆、小姑等等先生原本就熟悉的人，也因此婚姻對於先生的影響或許不大，因為他可以繼續他原本的生活模式，但是卻很容易忘記另一半正在努力熟悉新的家庭生活，公婆、小姑就像是主考官，而這樣的考試卻是永無止境。妳願意讓自己在適應新伴侶的時候，同時適應一堆人嗎？或者，妳認為自己有義務要去適應這些人嗎？如果還沒有信心，在一般的情況下，請先經營好兩人世界，再來談一家子的世界。

第二個問題是家庭支出。結婚這件事的理由，不應該是因為要逃離原生家庭，或者是想要找個避風港。當兩個人要一起經營家庭，不可避免的問題就是財務支出的分攤問題。基本上，如果我們認為男主外、女主內的時代已經過去了，兩性平等已經是不可避免的趨勢，我們就必須要嚴肅地面對家庭生活開銷的問題。如果是雙薪家庭，大概就是將家庭可能衍生的費用、貸款、扶養小孩的費用，甚至於孝親費用等，都可以劃分清楚。如果女生為了照顧孩子而放棄工作，在民法上有所謂「自由處分金」的設計，這種設計就是「家務工作有償化」的落實，雙方可以在結婚時先將這部分明文化，以免未來在外工作的那一方，認為自己的另一半是「不事生產的米蟲」。

另外，就是財產制的思考。目前我國民法提供數種不同的財產制度供夫妻選擇，主要常見的選項是法定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。所謂法定財產制，就是在夫妻雙方都不刻意選擇的情況下，法律自動認定的制度，絕大部分的夫妻都是在不知不覺中選擇這一種模式。這種模式將兩人的財產分為婚前與婚後財產，兩人在未來如果離婚，各自婚後財產增長的差額，較多的人要給較少的人一半。另一種制度則是容許兩人的財產都各自管理，離婚時也不需分配。這種制度必須是夫妻主動協議，並且到法院登記才生效力。在結婚之初，或許我們就必須思考，兩人如果在未來無法繼續下去時，財產究竟應如何分配，以免後來財產分配的議題，成為兩人離婚的絆腳石。

最後，則是家庭事務的分工。目前雙薪的情況屢見不鮮，因此完全把家庭工作交給女生，已經是不切實際的期待。即便是女生在家處理家務，男生也應該對於家庭生活的分工盡一些心力。因此，在結婚之初，兩人就應該思考未來家庭可能發生的日常生活事務，究竟應該由誰負責。否則在父權體制下，很容易又會變成「爸爸早起看書報，媽媽早起忙打掃」這樣的生活型態。

其實在現今的婚姻型態中，在結婚時就有白紙黑字的協議書，是相當健康的觀念。

然而，在討論結婚協議時，請不要太強人所難。在過去的案例中，曾經就有女生認為男生應該答應她所有的條件，因此要求對方把所有的薪水交出來、全部的家事承攬下來，甚至連做愛幾次、一年出國幾次等等，鉅細靡遺地在協議書上載明。兩人果然在結婚一年內，就宣告婚姻破局。

或許，妳已經結婚；或許，妳即將步入婚姻之中。然而，當我們開始面對婚姻中種種的困難時，我們必須先問問自己，對於諸多可能發生的問題，我們做好準備了嗎？如果還沒，請先跟另一半仔細的討論，未來的婚姻樣貌會是什麼？兩人希望如何的經營家庭？讓自己對於婚姻的惶恐與未知降到最低，應該是避免衝突、創造幸福的美好開始。

明天我要嫁給你啦，最後的標點符號，究竟是問號，還是驚嘆號，就看兩個人在婚姻前的溝通，是不是足夠了。

3.

離婚的時機點

當自己還是「某某妻」的身分，第三者，就永遠是第三者。

我與鄧惠文醫師雖然是好友，但是我們兩個人在婚姻的習題上，經常會有不同的見解，而且會有重大的爭辯。例如，她認為的離婚時機點，跟我就有很大不同。我認為離婚要趁早，年紀大了，沒有特殊因素，就不要離婚。她認為年輕人應該多磨合，但老了可以各自尋找自由。

我不贊同這個意見，原因是我比較傾向於現實的觀點。在四十歲以前，如果確定個性不合，早點離婚也就是了。我再強調一次，破碎的婚姻生活，不會比單親要好，不要老是說「為了孩子不離婚」，那你可不可以為了孩子不吵架？為了孩子什麼都依他？為了孩子不要有自我？然而，即便如此，你以為孩子就看不出來爸媽不合嗎？早點離婚，別忘了女人還是會有生育年齡的考量，至少她還可以另結新歡，何必消耗自己的能量，在一個沒有希望的人身上？

五十歲以後，考量的問題就越來越多。兩人之間會有剩餘財產的問題，也會有經濟能力的差距。這時候如果離婚，對於女性而言，比男性強，就要分財產給對方；比男性弱，就得要承受經濟條件變差的狀況。而許多男人在五十歲以後，就會開始想要抓住「青春的尾巴」，把以前遺失的愛情找回來，於是乎，外遇就這麼出現了。經濟地位高的男性，如果不懂得珍惜夫妻之間的情義，那麼「少年無子時、中年喪妻時、老年無父時」，就成為某些男人的三大樂事了。

當青春不再，卻遭逢男人外遇，首先必須先冷靜下來。當男人脫下褲子的一剎那，已經不再想到兩個人共同的過去，那麼剩下來的就是只有財產了。對於這種情況，提離婚是最笨的想法，什麼給他自由、還他空間，也找回自己，那些有的沒的，通通都沒意義。

當對方提出離婚，我們能做的事，當然是要好好與他相處。為什麼要提出離婚，讓他喜出望外地簽字，妳卻以淚洗面地放棄？當自己還是「某某妻」的身分，第三者，就永遠是第三者，男人或許可以堂而皇之地帶第三者出席重大場合，但是在這個保守的社會之下，只會讓別人對他另眼相看而已。沒經過妻子同意，第三者就是不能進入家裡，跟那個男人在床上翻雲覆雨。他必須得要金屋藏嬌，不能光明正大地出雙入對。萬一男人要是馬上風死掉，遺產都歸妻子，第三者什麼都分不到。如果男人跟她生了孩子，要不就不認領，一旦認領，就會立刻成為通姦罪的被告。女人可以隨時起心動念就去干涉他們的性生活，有法律保障，但是那個第三者只能偷偷摸摸地跟他交往。

這麼好的福利，女人提出離婚要幹嘛？

男人沒錢給家裡，女人可以提出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的訴訟。男人跟第三者曖昧，女人可以提出民事損害賠償。男人跟第三者上床，女人可以隨時騷擾他，讓他在床上做不安穩。如果通姦有證據，還可以提出刑事罪的告訴。

從冷酷無情的現實面來說，幹嘛離婚？我們應該甜蜜地走到老公身邊，輕聲地對他說：「親愛的，不管你有幾個小三，我都會愛你一輩子，永遠不離開你。」

然後呢？

然後等男人受不了來談條件啊！有些男人老是說，「我老婆真現實，最後還不是只要我的錢。」見鬼了！都已經外遇了，不談錢還要談什麼，難道還要談感情？在離婚的情況裡，急的人就是要付出比較大的代價，他既然沒心，拿錢與監護權來換，不過就是剛剛好而已嗎？

所以，當男人外遇，不要只想著要離婚，請深呼吸，冷靜下來，好好地想想下一步如何折磨他。相信我，這時候對他而言，自由是最大的報酬，如果可以，他會想要拿全世界跟女人換一張離婚協議書。